

谢永飞, 梁波, 郑诗泽. 2022. 外出的“业”和留守的“家”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基于多维度的比较分析. 热带地理, 42 (11): 1866-1877.

Xie Yongfei, Liang Bo and Zheng Shize. 2022. The Impact of Jobs Outside One's Hometown and Left-Behind Family Members on the Return Intentions of Migrant Workers: A Multi-Dimensional Comparative Analysis. *Tropical Geography*, 42 (11): 1866-1877.

外出的“业”和留守的“家”对农民工 回流意愿的影响——基于多维度的比较分析

谢永飞¹, 梁波², 郑诗泽³

(1. 南昌大学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南昌 330031; 2. 江西财经大学 人文学院, 南昌 330032;

3.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315100)

摘 要: 使用全国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和个案访谈数据, 从新古典经济理论和新迁移经济理论出发, 基于“家业”“三类留守家人”“代际”和“社会变迁”维度的比较分析, 探讨了外出的“业”和留守的“家”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研究发现, 外出的“业”减弱农民工回流意愿, 留守的“家”则提升农民工回流意愿。比较而言, 外出的“业”的影响大于留守的“家”。在留守家人中, 留守子女、留守配偶和留守父母的影响依次递减。从代际差异看, 外出的“业”对新生代农民工的影响大于对老生代农民工; 留守子女对新生代农民工的影响大于对老生代农民工, 留守配偶对新生代农民工的影响则小于对老生代农民工。从社会变迁看, 随着时间的推移, 外出的“业”和留守子女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增强, 但留守配偶和留守父母的影响减弱。论文补充和拓展了新古典经济理论和新迁移经济理论的观点, 发展和深化了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实证研究。

关键词: 农民工; 回流意愿; “业”; “家”; 代际; 变迁

中图分类号: C924.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5221(2022)11-1866-12

DOI: 10.13284/j.cnki.rddl.003584

开放科学(资源服务)标识码(OSID):



中国人口流动持续活跃, 高流动性迁徙特征显著(陆杰华等, 2021)。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 中国流动人口的规模达到37 582万人^①。从流向来看, 主要是从农村流向城市, 从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流向东部发达地区(周皓, 2021)。农民工作为流动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规模在2008年为22 542万人, 2021年达到29 251万人^②。

值得关注和思考的是: 近几年在新冠肺炎、中美贸易摩擦、国家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城乡融合发展等的影响下, 农民工的回流现象(包括主动回流和被动回流)逐渐显现(罗小龙等,

2020)。目前有多个学科的学者对劳动力回流问题进行了探讨(Kunuroglu et al., 2016)。现有研究发现: 男性比女性更倾向回流(罗静等, 2018); 老生代农民工比新生代农民工的回流意愿更强(余运江等, 2014); 农民工的教育程度、月收入与回流意愿负向相关(李强等, 2009); 配偶、孩子或父母留守, 会增强流动劳动力的回流意愿(Paparusso et al., 2017)。然而, 与农民工外出流动的大量研究成果相比, 学界研究农民工回流问题的文献相对较少。而且, 现有的农民工回流研究很少同时从“家”和“业”的层面对回流现象展开深入的多维

收稿日期: 2022-05-09; **修回日期:** 2022-07-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0BSH108); 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7SH04、19SH05)

作者简介: 谢永飞(1979—), 女, 江西兴国人, 副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为人口迁移流动, (E-mail) 52048560@qq.com;

通信作者: 梁波(1978—), 男, 湖南常德人, 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为经济社会学, (E-mail) liangbook@126.com。

① 国家统计局.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七号). 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rkpcgb/qgrkpcgb/202106/t20210628_1818826.html;

② 国家统计局. 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http://www.gov.cn/gzdt/2009-03/25/content_1268173.htm;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204/t20220429_1830126.html。

度比较分析。中国人讲究成家立业，家庭事业双丰收。但在中国的户籍制度以及与此相关制度的制约下，农民工在外出“立业”的过程中出现较为严峻的家庭分离问题，产生较大规模的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聂飞，2019）。农民工“家”和“业”分离的现象，使得他们在做流动选择时不仅要考虑“业”，还要考虑“家”。

为此，本研究将在与新古典经济理论和新迁移经济理论对话的基础上，基于“家业”“三类留守家人”“代际”和“社会变迁”维度的比较分析，探究外出的“业”和留守的“家”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本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一是可以补充和拓展新古典经济理论和新迁移经济理论的观点；二是可以发展和深化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实证研究；三是可以为国家制定和完善农民工政策提供决策参考。

1 理论回顾和研究假设

回流是人口迁移和流动研究的重要内容，学界主要使用新古典经济理论、新迁移经济理论、结构主义理论、跨国主义理论、社会网络理论、生命周期理论等对劳动力回流进行解释。本研究主要与新古典经济理论和新迁移经济理论对话。这2个理论的观点虽不尽相同，但他们之间不相互矛盾和排斥，移民（包括农民工）是一个存在异质性的群体（杨菊华，2010），正因为如此，在理解和解释移民流动时不能过度依赖单一理论（Constant et al., 2002）。因此，本研究以这2个理论为指导展开研究，一方面尝试对这2个理论的观点进行延展，另一方面讨论这2个理论在阐释外出的“业”和留守的“家”对农民工回流意愿影响时在中国的适用性。

新古典经济理论从经济学的视角对人口迁移和流动问题进行研究。该理论假设做出迁移决策的主体是个人，移民的目的不仅要实现效益的最大化，还要实现在流入地永久居住和家庭团聚（Cassarino, 2004）。Todaro（1969）认为，迁入地和迁出地的工资差异，以及迁入地更高的预期收入是驱使人口迁移的重要原因。对于已发生迁移行为的移民而言，其在比较成本和效益之后将做出在迁入地居住还是回流的决策（Sjaastad, 1962）。如果他们在迁入地未能获得预期收益，回流行为就随之产生（Cassarino, 2004; Kunuroglu et al., 2016）。中国农民工外出的主要目的是发展事业（就业和创业），以

获取较高的收入。基于新古典经济理论，外出的事业发展情况会影响中国农民工的回流意愿。因此，提出假设：

假设1：外出的“业”发展越好，农民工回流意愿越弱。

假设1一般性地论述外出的事业发展状况与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关系，但未探讨这一影响在两代农民工之间是否存在差异。与老生代农民工相比，新生代农民工受家庭的羁绊较少，对“业”的追求更强烈，更渴望在就业机会较多的经济发达城市发展，由此提出假设：

假设2：外出的“业”对新生代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大于对老生代农民工的影响。

与新古典经济理论不同，新迁移经济理论假设做出迁移决策的主体是家庭，并认为迁移是暂时性的，回流被认为是成功的故事（Cassarino, 2004）。具体而言，外出是移民家庭的“生计策略”，基于家庭效用最大化风险最小化原则，家庭决定派出部分成员外出挣钱，一旦他们的收入目标实现后，就回流到迁出地（Stark, 1982; King et al., 2010）。在流出地留守的配偶和孩子会激励移民尽快实现收入目标而回流（Constant et al., 2002; King et al., 2010）。与国外不同，中国农民工的流动选择除受经济理性的影响外，还受家庭文化的制约（许琪等，2017）。

父母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赡养扶助父母，是中国家庭文化的重要内容（费孝通，1983），植根于中国人内心，潜移默化地影响包括农民工在内所有中国人的思想和行为方式。对于非举家流动的农民工而言，陪伴留守家人的情感需求，以及抚育留守子女和照顾留守父母的现实需要，都将提升其回流到家乡的意愿。刘玉侠等（2020）认为，家庭责任是导致农民工回流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提出假设：

假设3：留守的“家”提升农民工的回流意愿。

具体而言：

假设3a：留守配偶提升农民工的回流意愿。

假设3b：留守子女提升农民工的回流意愿。

假设3c：留守父母提升农民工的回流意愿。

从理论上讲，由于两代农民工的年龄、所经历的生命历程事件和所处的时代背景不同（梁宏，2011），留守配偶、留守子女和留守父母对两代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可能存在差异。其一，与新生代农民工相比，老生代农民工的年龄更大、携带配

偶一起流动的比例更低,与配偶分离的年数更多,他们在流入地实现收入目标的比例也更高,因此留守配偶对老生代农民工回流的正向影响更大。其二,老生代农民工对子女教育的重视程度不及新生代农民工,且较多老生代农民工子女的年龄较大,甚至已经完成教育并进入劳动力市场就业,不再需要父母的陪伴和照看,因此留守子女对老生代农民工回流意愿的正向影响更小。其三,在中国的家庭文化观念中,陪伴、照顾和赡养父母是一种传统美德,是每个子女责无旁贷的任务。但比较而言,新生代农民工的父母比老生代农民工的父母年轻,且新生代农民工孝顺父母的意识比老生代农民工淡漠(汪国华,2010),因此留守父母对新生代农民工回流意愿的正向影响可能小于对老生代农民工的影响。故提出假设:

假设4:留守的“家”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存在代际差异。

具体而言:

假设4a:留守配偶对新生代农民工回流意愿的正向影响小于对老生代农民工的影响。

假设4b:留守子女对新生代农民工回流意愿的正向影响大于对老生代农民工的影响。

假设4c:留守父母对新生代农民工回流意愿的正向影响小于对老生代农民工的影响。

“业”是发展,“家”是责任,“家”“业”兼顾是农民工共同的梦想,但事实上非举家流动农民工的“家”和“业”呈现离散的状态(聂飞,2019)。受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影响,中西部地区与东部沿海地区在就业机会和收入水平方面存在明显差距,农民工外出是生存压力和理性选择共同作用的结果(文军,2001)。流入地高于流出地的经济收入和更好的事业发展机会,会明显减弱农民工回流意愿,使其暂时舍“家”。同时,受“孩子至上”的家庭文化影响(於嘉等,2019),在留守家庭成员中,留守子女通常是农民工最大的牵挂。因此,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5:外出的“业”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大于留守的“家”。在留守家人中,留守子女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大于留守配偶和留守父母。

近年来,为打破东中西部地区发展不平衡及城乡发展不平衡的态势,促进中西部地区及农村地区的发展,国家先后实施了新型城镇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中西部地区经济实力的提升和农村地区的发展,带来就业和创业

机会的增加以及收入水平的提高,为中西部地区外出农民工回流就业和创业提供条件,使他们在家门口就有可能获得相对满意的收入,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农民工回流意愿、促进农民工回流(李志刚等,2020)。亦即,流出地就业和创业环境的改善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流入地“业”的优势。因此,提出假设:

假设6:随着时间的推移,外出的“业”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减弱。

前述关于留守的“家”对农民工回流意愿影响的假设是建立在中国传统的家庭文化观念之上。但家庭现代化理论指出,随着现代化的发展,家庭结构将从传统的大家庭转变为以核心家庭为主的小家庭;家庭关系则由以代际关系为主轴转变为以夫妻关系为主轴(唐灿,2010)。杨菊华等(2020)认为,中国的家庭规模、家庭结构、家庭关系和家庭功能发生了全面而深刻的变革,表现为家庭规模小型化、家庭结构以核心家庭为主、家庭关系简单化与平等化、家庭功能弱化与外化、家庭观念现代化;这一变迁使得中国“以家为本”等传统观念逐渐转变为“以人为本”等现代观念。据此,提出假设:

假设7:随着时间的推移,留守的“家”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减弱。

具体而言:

假设7a:随着时间的推移,留守配偶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减弱。

假设7b:随着时间的推移,留守子女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减弱。

假设7c:随着时间的推移,留守父母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减弱。

2 数据与方法

2.1 研究方法与数据来源

采用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混合方法。定量分析的作用有两个:1)采用单变量、双变量分析方法描述样本的分布和两个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2)采用多分类Logistic回归模型探讨外出的“业”和留守的“家”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独立影响。定性分析主要应用于:1)讲述数字背后鲜活的故事;2)与定量分析结果相互补充和印证;3)挖掘外出的“业”和留守的“家”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机制。

定量分析使用的是2014和2016年全国流动人

口卫生计生动态监测（A卷）调查数据^③。为满足研究需要，选取了从中西部地区跨省流动到东部地区及中西部地区省内跨县、跨市流动的外出务工经商的农民工。剔除有缺失值的样本后，2014和2016年的样本量分别为99 915、34 137人，合计为134 052人。由于2014年数据没有询问受访者的购房地点，而且2014年数据的时效性比2016年略差，所以在定量分析中主要使用2016年数据，仅在分析外出的“业”和留守的“家”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是否随时间而发生变迁时，使用这两年的合并数据。定性分析使用的2018—2020年对中西部地区外出农民工和政府工作人员开展的（半结构式）个案访谈资料。

2.2 变量的定义与分布

因变量是回流意愿。在本研究中，回流意愿是指中西部地区外出农民工在流入地居住≥1个月后对打算在该地长期居住（>5 a）还是回流这一问题的思考。该问题分别源于2014和2016年全国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动态监测调查问卷的Q220和Q305，这与林李月等（2021）的测量方法相同。本研究将该题目的选项进行合并和重新编码，生成一个三分类变量：1代表回流，2代表没想好，3代表在流入地

长期居住。

主要自变量为外出的“业”和留守的“家”。农民工外出选择“业”，最终目的是为了增加收入，故外出的“业”在定量研究中用月收入测量（分别来自2014和2016年调查问卷的Q211、Q217，模型用的是月收入的对数），而在定性分析中指就业和创业。在中国文化中，“家”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概念（封丹等，2015），具有多维度时空性（Su，2014）。基于调查数据的可及性，在定性分析中，留守的“家”指三类留守家人（留守配偶、留守子女、留守父母），因此，定量分析中也用三类留守家人测量。控制变量包括职业、就业身份、购房地点、教育程度、代际（年龄）^④、流出区域、性别、婚姻、民族、流动时间、流动范围（表1）。

3 结果分析

结果显示，农民工打算回流的比例较低，为6.71%，有63.15%打算在流入地长期居住，还有30.14%表示没想好。由此可知，农民工比较倾向于在流入地长期居住，回流意愿较弱；此外，还有一部分农民工在回流与否的选择上犹豫不决。中国传统文化讲究成家立业，因此“家”和“业”是农民

表1 变量的定义与分布（均值、%）

Table 1 The defini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variables (means, %)

变量		变量的定义	2014年样本	2016年样本
主要自变量	月收入	连续变量	3 482.23	3 890.80
	留守配偶	1=有留守配偶;0=无留守配偶	8.17	9.71
	留守子女	1=有留守子女;0=无留守子女	27.75	16.23
	留守父母	1=有留守父母;0=无留守父母	1.03	1.53
	管理技术办事员	1=管理技术办事员;0=其他	6.15	7.88
职业	商业服务业人员	1=商业服务业人员;0=其他	58.32	65.13
	工人	1=工人及其他人员;0=其他	35.53	26.99
	自雇农民工	1=自雇农民工;0=受雇农民工	42.97	50.94
	流入地	1=本地或其他地方;0=其他	—	40.76
购房地点	户籍地的政府所在地	1=户籍地的乡镇或区政府所在地;0=其他	—	20.53
	户籍地的村	1=户籍地的村;0=其他	—	38.71
	初中及以下	1=初中及以下;0=其他	74.23	67.08
控制变量	高中	1=高中;0=其他	19.03	22.47
	大专及以上	1=大专及以上;0=其他	6.74	10.46
	代际	1=老生代农民工;0=新生代农民工	47.42	48.33
流出区域	西部	1=西部;0=中部	48.50	48.31
	性别	1=男性;0=女性	64.49	60.37
婚姻	已婚	1=已婚;0=未婚	78.51	87.81
	民族	1=汉族;0=少数民族	91.12	91.40
流动时间	流动时间	连续变量	4.28	5.83
流出区域	跨省流动	1=跨省流动;0=省内流动	56.70	50.79
样本量/人		—	99 915	34 137

注：留守父母的比例低是由于调查问卷中的相关题目强调了“家中”，未把在老家与农民工分开居住的留守父母统计在内

③ 数据申请网址：www.chinaldrk.org.cn。

④ 根据受访者的出生年份，本文把1980年之后出生的农民工称为新生代农民工，把1980年及之前出生的农民工称为老生代农民工。

工在做流动决策时需要考虑的因素。

3.1 外出的“业”对回流意愿的影响及代际差异

外出的“业”对农民工回流意愿具有负向影响。受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影响,多数流出地在就业机会和发展空间方面比流入地逊色。定性研究发现,很多农民工认为外面的天地更广阔,对前往发达地区发展事业有着美好的憧憬。

一位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务工的测绘仪器培训师(男,26岁,未婚,编号:CWC13)表示在大城市发展是目前最好的选择,能拥有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工作选择:

“暂时还没有这个(回流的)打算。首先,你想,在大城市我有更好的收入,然后能接触到更好的工作、更好的岗位。”

对比之下,流出地处于相对弱势的境地。一位从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到北京市密云区务工的自营劳动者(女,30岁,未婚,编号:CWC25)发现流出地的职业不太适合自己:

“他们(父母)是希望我回去的,但是目前他们所在的那个地方是没有我这个工作职业可以选择的工作的,比如自然教育、芳香疗法或者心理咨询类的。他们那边大多都是工厂,然后如果回去就是

去工厂工作,那并不是我的工作志向。”

可见,选择“业”的农民工看重的是流入地作为更发达城市的优势条件,因为他们在户籍所在地得不到较好的就业和发展机会,此时“业”对他们的回流意愿主要是负向影响。

定量研究印证和补充了定性研究发现。从表2可知,月收入越高的农民工,回流的概率越低,这与新古典经济理论的观点一致。为进一步分析月收入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是否受到代际的调节,探讨月收入与代际2个变量的交互项对回流意愿的影响。从表3的模型1可知,月收入与代际的交互项在统计上显著,表明农民工在流入地的月收入不但负向显著影响其回流意愿,且受到代际的调节,其对新生代农民工的影响大于对老生代农民工,假设1和假设2得到数据证实。

3.2 留守的“家”对回流意愿的影响及代际差异

农民工外出务工,是为了寻找更多的就业机会、获得更高的收入,以提高家人的生活水平,促进家庭发展。但受户籍制度以及附着其上相关制度的制约,以及流入地较高生活成本等的影响,许多农民工选择非举家流动,这使得他们与配偶或子女或父母分居两地。数据显示,留守家人显著提升农

表2 回流意愿影响因素的多分类 Logistic 模型结果

Table 2 Mult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 results of the determinants of return intentions

变量		回流		没想好	
		发生比	标准误	发生比	标准误
主要 自变量	月收入	0.67***	0.03	0.83***	0.02
	留守配偶	1.90***	0.13	1.19***	0.06
	留守子女	1.63***	0.09	1.46***	0.05
	留守父母	1.37*	0.22	1.19	0.12
职业(对照组:管理技术办事员)	商业服务业人员	1.32**	0.15	1.22***	0.07
	工人	1.86***	0.21	1.35***	0.08
	自雇农民工	0.74***	0.04	0.96	0.03
	户籍地的政府所在地	8.44***	0.72	4.39***	0.17
购房地(对照组:流入地)	户籍地的村	9.24***	0.74	5.22***	0.18
	高中	0.89*	0.05	0.79***	0.03
	大专及以上	0.47***	0.05	0.55***	0.03
	代际(对照组:新生代农民工)	1.37***	0.07	1.05	0.03
流出区域(对照组:中部)	西部	0.91*	0.04	1.13***	0.03
	性别(对照组:女性)	0.97	0.05	1.03	0.03
	婚姻(对照组:未婚)	0.55***	0.04	0.44***	0.02
	民族(对照组:少数民族)	0.76***	0.06	1.02	0.05
流动时间	流动时间	0.93***	0.00	0.94***	0.00
	流出区域(对照组:省内流动)	1.59***	0.08	1.35***	0.04
	常数	0.85	0.32	1.39	0.29
样本量		34 137			
Log likelihood		-24 192.045			
LR χ^2		8 487.24			
Prob> χ^2		0.000 0			
Pseudo R^2		0.149 2			

注: * <0.05 , ** <0.01 , *** <0.001

表3 代际与收入、留守配偶、留守子女的交互效应

Table 3 Intergeneration interact with income, left-behind spouses and left-behind children

变量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主要自变量	月收入	-0.48***	-0.48	-0.40***	0.04	-0.40***	0.04	
	代际(老生代农民工)	-0.88	0.66	0.27***	0.06	0.54***	0.07	
	月收入*代际	0.15 ⁺	0.08	—	—	—	—	
	留守配偶	0.64***	0.07	0.50***	0.11	0.63***	0.07	
	留守配偶*代际	—	—	0.23 ⁺	0.13	—	—	
	留守子女	0.49***	0.06	0.49***	0.06	0.80***	0.08	
	留守子女*代际	—	—	—	—	-0.53***	0.10	
	留守父母	0.32 [*]	0.16	0.33 [*]	0.16	0.31 ⁺	0.16	
职业(对照组:管理技术办事员)	商业服务业人员	0.28 [*]	0.11	0.28 [*]	0.11	0.27 [*]	0.11	
	工人	0.62***	0.11	0.62***	0.11	0.61***	0.11	
	自雇农民工	-0.30***	-0.30	-0.30***	0.06	-0.30***	0.06	
购房地(对照组:流入地)	户籍地的政府所在地	2.13***	0.09	2.13***	0.09	2.14***	0.09	
	户籍地的村	2.22***	0.08	2.22***	0.08	2.23***	0.08	
控制变量	教育程度(对照组:初中及以下)	高中	-0.12 [*]	0.06	-0.12 [*]	0.06	-0.11 [*]	0.06
		大专及以上	-0.74***	0.11	-0.74***	0.11	-0.73***	0.11
	流出区域(对照组:中部)	西部	-0.10 [*]	0.05	-0.10 [*]	0.05	-0.09 ⁺	0.05
	性别(对照组:女性)	男性	-0.03	0.05	-0.03	0.05	-0.03	0.05
	婚姻(对照组:未婚)	已婚	-0.59***	0.08	-0.59***	0.08	-0.72***	0.08
	民族(对照组:少数民族)	汉族	-0.27***	0.08	-0.27***	0.08	-0.27***	0.08
	流动时间	流动时间	-0.07***	0.01	-0.07***	0.01	-0.08***	0.01
	流出区域(对照组:省内流动)	跨省流动	0.46***	0.05	0.46***	0.05	0.46***	0.05
		常数	0.46	0.50	-0.15	0.37	-0.20	0.37
	样本量		34 137		34 137		34 137	
	Log likelihood		-24 189.999		-24 190.388		-24 178.431	
	LR chi ²		8 491.33		8 490.55		8 514.46	
	Prob>chi ²		0.000 0		0.000 0		0.000 0	
	Pseudo R ²		0.149 3		0.149 3		0.149 7	

注: 1) ⁺<0.1, *<0.05, **<0.01, ***<0.001; 2) 表中呈现的是3个模型的回归系数, 主要用于分析月收入、留守配偶、留守子女与代际的交互效应。3) 留守父母与代际的交互项在统计上不显著, 为节约版面, 未展示含有该交互项的模型结果。4) 交互效应不关注“没想好”人群, 故未展示相关结果

民工回流意愿。具体地, 以打算在流入地长期居住的农民工为参照组, 在其他变量相同的情况下, 有留守配偶的农民工回流的概率是没有留守配偶的农民工的1.90倍, 有留守子女的农民工回流的概率是没有留守子女的农民工的1.63倍, 有留守父母的农民工回流的概率是没有留守父母的农民工的1.37倍(见表2)。这与新迁移经济理论“留守配偶和留守子女促使家庭的外出劳动力回流”的观点一致。假设3得到数据证实。个案访谈发现, 留守家人提升农民工回流意愿的机制在于受到家庭责任的召唤: 一是与留守家人团聚的情感需求; 二是抚育留守子女、照料留守父母等现实需要。

为从代际方面发展新迁移经济理论, 探讨了留守配偶、留守子女、留守父母与代际的交互项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见表3)。从模型2可见, 留

守配偶与代际的交互项在统计上显著, 这表明该变量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存在代际差异。其中, 在新生代农民工中, 没有留守配偶者回流的概率只有6.00%, 有留守配偶者回流的概率略高, 为8.00%; 在老生代农民工中, 有留守配偶者回流的概率为12.00%, 没有留守配偶者回流的概率比有留守配偶者低5个百分点, 为7.00%^⑤。这说明, 留守配偶对新生代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小于对老生代农民工的影响, 假设4a得到数据的证实。模型3的数据显示, 留守子女与代际的交互项在统计上显著, 表明留守子女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也存在代际差异。其中, 没有留守子女的新生代和老生代农民工回流的概率分别为5.00%和8.00%; 有留守子女的新生代和老生代农民工回流的概率均为8.00%^⑤, 表明有无留守子女对新生代农民工回流意

⑤ 这一数据在STATA软件中通过运行margins命令得到(在表中未展示该数据)。

愿的影响大于对老生代农民工的影响,假设4b得到数据的证实。这与较多新生代农民工的子女处于学龄期,且新生代农民工比较重视子女的教育有关;相比之下,较多老生代农民工的子女都已长大成人,不再需要父母的照看,且老生代农民工对子女教育的重视程度也不及新生代农民工。留守父母与代际的交互项在统计上不显著,表明留守父母对新生代农民工和老生代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不存在代际差异,假设4c被证伪。究其原因,在中国的家庭文化中,“父母”并不是一味地“索取”,父辈也为子辈的核心家庭输送大量资源(陈熙等,2014)。个案访谈发现,大多数父母在经济条件尚可、身体健康的情况下给予子辈大量的帮助,如帮助外出务工的子女照看留守的孙辈、处理老家的家庭事务;这使得农民工无需考虑因照顾留守子女和处理老家事务而回流,解决一些农民工外出的后顾之忧。也就是说,不管是新生代农民工,还是老生代农民工,留守父母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父母的健康状况上。当留守父母需要子女的照料时,他们选择回流到父母身边。当留守父母可以独立生活时,他们选择继续在外发展事业;而父母也非常支持他们在外务工,以增加家庭收入。

3.3 外出的“业”与留守的“家”的影响:孰轻孰重

非标准化的Logistic回归系数不能用于比较各自变量的相对作用。为比较外出的“业”和留守的“家”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程度,参考郭志刚(2015)计算了标准化回归系数。

结果显示,月收入的标准化回归系数为-0.13,留守配偶、留守子女和留守父母的标准化回归系数分别为0.10、0.12和0.02。从绝对值可知,外出的“业”的影响大于留守的“家”。此外,留守的“家”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在不同的留守家人之间存在差异,留守子女的影响最大、留守配偶次之、留守父母最小,这在一定程度上发展了新迁移经济理论。假设5得到数据的支持。

“业”的影响大于“家”这一定量结果也得到定性资料的印证。在问及“‘家’和‘业’的影响孰轻孰重”时,西部地区J省C市M区W街道的街道办主任(男,编号:JZF1)总结到:

“准确地说,考虑事业的人更多。所以说,在我们农村,很多家里面的都是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在带孙子孙女,这种情况比较多。或者有的家庭,他就是有回流的,比如说,夫妇两口子出去打工,

老婆回来了,老公还没回来,是有这样一种现象的。”

不仅政府工作人员认为农民工更注重“业”,农民工自己也认为“业”更重要。在问及“您如何平衡家庭和事业之间的关系”时,一位从山西省阳泉市郊区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务工的培训师(男,28岁,已婚,编号:AWC27)谈到:

“我觉得现在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就是要努力赚钱,提高家里人的生活条件,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让家里(人)过的好一点。现在家里(老家)的话就是妻子照顾小孩会辛苦一些。这段时间也没多想,就是想着努力多赚点钱,改善生活。家里(老家)老人平时也会帮忙照顾一下孩子。”

同样,一位从青海省海东市循化县到同市化隆县务工的文员(女,24岁,已婚,编号:PWC79)也表示,在流出地的配偶和父母对自己影响不大,现在主要是考虑事业:

“(我)还没有孩子。(丈夫)在(老家),没有太在意,主要是以工作为重,没有考虑过回流。(父母)没有太大影响,以我的工作为主。”

概括而言,年轻尤其是未婚的农民工对“业”比较看重,回流意愿比较弱。他们对未来充满想法,希望到外面的世界看看,愿意去更广阔的天地发掘就业或创业的机会,为致富的梦想奋斗。因此,“家”的束缚力、“家”对回流的吸引力相应降低。年长一些特别是已婚已育的农民工,在注重“业”的同时,也重视“家”。但在“家”“业”不能兼顾的情况下,只有较少人会优先顾“家”,大部分人更注重“业”,因为他们认为只有这样,事业和家庭才能得到更好的发展。

3.4 外出的“业”和留守的“家”的影响变迁

前文论证了外出的“业”和留守的“家”对农民工回流意愿都有影响,那么这二者的影响是否随时间推移而发生变化?

表4的4个模型分别纳入月收入、留守配偶、留守子女、留守父母和调查年份的交互项。模型1结果显示,月收入在2014和2016年的数据中,均对农民工的回流意愿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且2016年强于2014年。这表明外出的“业”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强,假设6被证伪。这透视出近年来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经济社会虽然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区域发展不平衡和城乡二元结构问题尚未解决(张荐华等,2019),农民工仍然通过外出的方式实现其对“业”的追求。

表4 年份与收入、留守配偶、留守子女、留守父母的交互效应

Table 4 Year interact with income, left-behind spouses, left-behind children and left-behind parents

变量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主要自变量	月收入	-0.19***	0.02	-0.23***	0.02	-0.23***	0.02	-0.23***	0.02	
	2016年样本	0.88**	0.36	-0.63***	0.03	-0.78***	0.03	-0.69***	0.03	
	月收入*2016年	-0.20***	0.04	—	—	—	—	—	—	
	留守配偶	1.02***	0.03	1.15***	0.03	1.01***	0.03	1.02***	0.03	
	留守配偶*2016年	—	—	-0.48***	0.07	—	—	—	—	
	留守子女	0.62***	0.02	0.62***	0.02	0.58***	0.02	0.62***	0.02	
	留守子女*2016年	—	—	—	—	0.25***	0.05	—	—	
	留守父母	0.38*	0.07	0.39***	0.07	0.37***	0.07	0.45***	0.09	
	留守父母*2016年	—	—	—	—	—	—	-0.31 ⁺	0.18	
控制变量	职业(对照组:管理技术办事员)	商业服务业人员	0.37***	0.04	0.37***	0.04	0.37***	0.04	0.37***	0.04
		工人	0.60***	0.04	0.60***	0.04	0.60***	0.04	0.60***	0.04
		自雇农民工	-0.39***	0.02	-0.39***	0.02	-0.39***	0.02	-0.39***	0.02
	教育程度(对照组:初中及以下)	高中	-0.21***	0.02	-0.21***	0.02	-0.21***	0.02	-0.21***	0.02
		大专及以上	-0.68***	0.04	-0.68***	0.04	-0.68***	0.04	-0.68***	0.04
	流出区域(对照组:中部)	西部	0.07***	0.02	0.07***	0.02	0.07***	0.02	0.07***	0.02
	性别(对照组:女性)	男性	0.09***	0.02	0.10***	0.02	0.10***	0.02	0.10***	0.02
	婚姻(对照组:未婚)	已婚	-1.20***	0.03	-1.21***	0.03	-1.20***	0.03	-1.20***	0.03
	民族(对照组:少数民族)	汉族	0.01	0.03	0.01	0.03	0.01	0.03	0.01	0.03
	流动时间	流动时间	-0.13***	0.00	-0.13***	0.00	-0.13***	0.00	-0.13***	0.00
	流出区域(对照组:省内流动)	跨省流动	0.37***	0.02	0.38***	0.02	0.38***	0.02	0.38***	0.02
		常数	0.95***	0.17	1.27***	0.16	1.28***	0.16	1.27***	0.16
	样本量		134 052		134 052		134 052		134 052	
Log likelihood		-117 152.91		-117 111.55		-117 150.07		-117 160.76		
LR chi ²		23 582.9		23 665.64		23 588.59		23 567.22		
Prob>chi ²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0		
Pseudo R ²		0.091 4		0.091 8		0.091 5		0.091 4		

注：1) + <0.1, * <0.05, ** <0.01, *** <0.001；2) 表中呈现的是4个模型的回归系数，主要用于分析月收入、留守配偶、留守子女、留守父母与年份的交互效应；3) 交互效应不关注“没想好”人群，故未展示相关结果

模型2、模型3和模型4的结果显示，留守配偶、留守子女和留守父母对农民工的回流意愿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见表4）。交互项的统计检验显示，三类留守家人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在这两轮调查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其中，留守配偶和留守父母的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显著减弱，留守子女的影响则随着时间的推移显著增强。数据结果支持假设7a和7c，否定7b。由此推断，家庭现代化理论并不完全适合用于解释中国三类留守家人对农民工回流意愿影响的变迁。首先，在代际关系方面，虽然留守父母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正向影响减弱了（与家庭现代化理论一致），但留守子女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正向影响却增强了（与家庭现代化理论不一致）；其次，在夫妻关系方面，留守配偶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不但没有增强，反而减弱了（与家庭现代化理论不一致），这表明中国农民工家庭纵向的代际关系尚未完全转变为次轴，横向的夫妻轴地位并

未上升并转变为主轴，农民工家庭的主轴还是农民工与其子女的代际关系。留守父母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减弱，主要是因为父母一代年龄较大、受教育程度相对更低，在快速变迁的社会中，他们在知识、技能、信息等方面的掌握处于劣势，能够赚取的收入也更少，这使得其在家庭中的权威性和话语权逐渐下降（Yan, 1997）。需要说明的是，留守配偶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减弱了，该结果出乎意料。其原因可能有2个：一是空间的隔离，使得农民工与留守配偶之间出现情感上的疏离，婚姻名存实亡；二是与流入地相比，近几年流出地在就业和创业环境方面的劣势未能得到明显改善，这使得部分农民工为了能安心在流入地发展、更好地实现其对“业”的追求及获得家庭效用的最大化，“理性”地选择配偶留守在老家承担养育子女和照料父母的家庭责任。留守子女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正向影响增强，表明农民工家庭的核心关系依然是“子

女至上”。

4 结论与讨论

利用2014和2016年的全国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动态监测调查数据,以及2018—2020年对中西部地区外出农民工及政府工作人员开展的个案访谈数据,从新古典经济理论和新迁移经济理论出发,基于“家业”“三类留守家人”“代际”和“社会变迁”维度的比较分析,探究了外出的“业”和留守的“家”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得出以下主要结论:

第一,外出的“业”发展越好,农民工的回流意愿越弱;从代际差异看,外出的“业”对新生代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大于对老生代农民工的影响;从社会变迁看,外出的“业”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强。这些研究发现与新古典经济理论的部分观点一致。

新古典经济理论认为,回流是移民在比较成本-效益之后的决策(Sjaastad, 1962; Todaro, 1969),当移民在流入地因未就业、失业、边缘化就业而缺乏稳定的就业和创业机会(Constant et al., 2002)、收入较低而导致预期收入无法实现时回流的概率较高,这主要是失败型回流而非新迁移经济理论的成功型回流。在中国回流意愿较强的农民工中,虽然有少部分事业发展较好和收入水平较高者,但总体而言,有回流意愿的农民工具有较强的负向选择性,主要是职业声望低、收入低和老生代的农民工(谢永飞等, 2020)。这表明农民工在流入地的发展状况会影响其回流意愿,当他们在流入地的发展较好时,回流意愿较弱。由此可知,新古典经济理论比新迁移经济理论更适合用于解释外出的“业”对中国当前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但新古典经济理论及其他文献没有进一步探讨该影响在不同代际的移民之间是否存在差异,也没有比较该影响在不同时间是否发生变迁。本研究从代际和社会变迁维度比较分析了外出的“业”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对新古典经济理论的观点做了延展,在一定程度上推进农民工回流意愿的相关研究。

“外出的‘业’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强”这一观点透视出,在现代化进程中,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凸显。在国家政策的助力下,经济欠发达地区近几年虽有所发展,但与经济发达地区的差距仍然存在,流入地在就业和创业机会方面仍比流出地具有更明显的优势。

第二,留守的“家”提升农民工回流意愿;从三类留守家人的比较看,留守子女的影响最大、留守配偶次之、留守父母最小;从代际看,留守配偶对新生代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小于对老生代农民工,留守子女对新生代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大于对老生代农民工;从社会变迁看,随着时间的推移,留守子女的影响增强,但留守配偶和留守父母的影响减弱。这可能使农民工的婚姻稳定性和留守父母的养老问题面临一些挑战。

新古典经济理论和新迁移经济理论都认为留守配偶和留守子女提升移民的回流意愿,本研究得出相同的结论。但相比之下,新迁移经济理论更适合用于解释中国的留守家人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这是因为受中国户籍制度,以及农民工乡土情结、叶落归根等思想观念的影响,农民工中因经济原因而流动的仍占大多数(郑真真, 2013)。这与新迁移经济理论认为“移民外出是暂时的”的观点接近,但不同于新古典经济理论强调在流入地永久居住,获取终身收入的最大化(Constant et al., 2002)。

新迁移经济理论及相关文献给本文提供了重要的借鉴和启发,但也还有可进一步拓展的空间。一是未分析留守父母对移民回流决策的影响,也未比较分析三类留守家人对移民回流决策的影响大小;二是没有分析三类留守家人对移民回流决策的影响是否存在代际差异,以及这一影响是否随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迁。本文基于“家业”“三类留守家人”“代际”和“社会变迁”维度的比较分析,既对新迁移经济理论的观点做了拓展,也使得学界对留守家人与农民工回流意愿关系的认识更深刻、更全面、更立体。

此外,本文还表明,不能简单借用西方理论解释留守家人对中国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首先,新迁移经济理论在分析留守家人对移民回流意愿和回流行为的影响机制时,仅围绕经济一个维度展开,而未从家庭文化、家庭责任的角度进行解释。事实上,在中国当前的社会经济发展背景下,留守家人提升中国农民工回流意愿的机制主要是承担家庭责任,即主要受与留守家人团聚的情感需求以及养育留守子女、照料留守父母的现实需要驱动。其次,“随着时间的推移,留守配偶和留守父母的影响减弱,但留守子女的影响增强”这一研究发现表明,中国的家庭变迁比家庭现代化理论更为复杂和多元。中国 in 家庭规模、家庭结构、家庭类型等方

面虽然出现家庭现代化理论认为的从传统向现代的变迁,但在家庭关系和家庭行为的某些方面仍延续了传统。於嘉等(2019)认为,和过去相比,中国当代的家庭虽然更追求个人自由,但“子女至上”的文化在中国依然存在,这说明一些传统的家庭文化仍然根深蒂固,对于农民工家庭也是如此。中国农民工家庭的主轴依旧是农民工与子女的纵向代际关系,而不是他们与配偶的横向夫妻关系。因此,在中国现阶段,家庭现代化理论并不完全适合用于解释留守家人对农民工回流意愿影响的变迁。

第三,对于非举家流动的农民工而言,外出的“业”和留守的“家”对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影响作用相反,且外出的“业”的影响大于留守的“家”。同时从“家”和“业”2个层面考察移民的回流意愿和回流行为,是对其人文关怀的重要体现。新古典经济理论和新迁移经济理论均探讨了外出的“业”和留守的“家”对移民回流的影响,但还可以进一步比较分析外出的“业”和留守的“家”的影响程度,本文对这一问题做了推进。由于非举家流动农民工的“家”和“业”在空间上分离,使他们在做回流选择时面临较多的选择困境,这从“有超三成的农民工在回流意愿的选择上没想好”可见一斑。农民工不管是优先选择留守的“家”还是外出的“业”,都是在“家”和“业”不能兼顾情况下做出的无奈选择,这会给农民工个人和家庭的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对农民工不断实现他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产生影响。

政府相关部门需要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实现“家”“业”兼顾的梦想,推进农民工的家庭建设。首先,要继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从农民工的需求入手扩大基本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使具备举家流动能力的农民工在流入地实现市民化,在流入地实现“家”“业”兼顾。由于农民工在流入地的居留意愿较强(刘涛等,2019),因此这应该成为促进农民工实现“家”“业”兼顾的主要方式。其次,流出地要抓住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的契机,大力发展经济、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增加就业和创业机会、提高收入水平和保障水平,合理有序地引导具有乡土情怀的农民工回流,使其在家乡能实现“家”“业”兼顾。合理有序的重要表现是要根据流出地产业发展对回流劳动力的需求来决定是否需要引导农民工回流。最后,受人口流动的影响,农民工家庭在亲子关系、家庭教育、赡养老人、夫妻关系等方面比普通家庭面临更多的困境和挑战,流出

地和流入地政府要加强对农民工的家庭建设,推动农民工家庭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Cassarino J P. 2004. Theorising Return Migration: The Conceptual Approach to Return Migrants Revisit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Multicultural Societies*, (2): 253-279.
- 陈熙. 2014. 家庭现代化理论与当代中国家庭: 一个文献综述. 重庆社会科学, (8): 67-72. [Chen Xi. 2014. Modernization Theory on Family and the Contemporary Family in China: A Literature Review. *Chongqing Social Sciences*, (8): 67-72.]
- Constant A and Massey D S. 2002. Return Migration by German Guestworkers: Neoclassical versus New Economic Theori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40(4): 5-38.
- 费孝通. 1983.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3): 7-16. [Fei Xiaotong. 1983.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in the Change of Family Structure: Second Discussion on the Change of Chinese Family Structure.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3): 7-16.]
- 封丹, 李鹏, 朱竑. 2015. 国外“家”的地理学研究进展及启示. 地理科学进展, 34 (7): 809-817. [Feng Dan, Li Peng and Zhu Hong. 2015. Progress in Geographic Studies on "Home" and Implications for China. *Progress in Geography*, 34(7): 809-817.]
- 郭志刚. 2015. 社会统计分析方法与SPSS软件应用.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76. [Guo Zhigang. 2015. *Social Statistics with SPSS*.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176.]
- King R and Christou A. 2010. Cultural Geographies of Counter-Diasporic Migration: Perspectives from the Study of Second-Generation 'Returnees' to Greece.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16 (2): 103-119.
- Kunuroglu F., Van De Vijver F and Yagmur K. 2016. Return Migration. *Online Readings in Psychology and Culture*, (2): 1-28.
- 李强, 龙文进. 2009. 农民工留城与返乡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 (2): 46-54. [Li Qiang and Long Wenjin. 2009. Analysis on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Migrant Workers' Stay and Return Intentions. *Chinese Rural Economy*, (2): 46-54.]
- 李志刚, 刘达, 林赛南. 2020. 中国城乡流动人口“回流”研究进展与述评. 人文地理, 35 (1): 1-10. [Li Zhigang, Liu Da and Lin Sainan. 2020. A Literature Review of the Study on Return Floating Population in China. *Human Geography*, 35(1): 1-10.]
- 梁宏. 2011. 生命历程视角下的“流动”与“留守”——第二代农民工特征的对比分析. 人口研究, 35 (4): 18-29. [Liang Hong. 2011. Migrating-Out and Left-Behind in the View of Life Cours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econd-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Population Research*, 35 (4): 18-29.]
- 林李月, 朱宇, 柯文前. 2021. 区域协调发展背景下流动人口回流的意愿及其政策含义. 地理研究, 40 (5): 1515-1528. [Lin Liyue, Zhu Yu and Ke Wenqian. 2021. Locational Intention of Return Migration of Migrants and Its Policy Implications in the Context of Coordinated Regional Development. *Geographical*

- Research*, 40(5): 1515-1528.]
- 刘涛, 陈思创, 曹广忠. 2019. 流动人口的居留和落户意愿及其影响因素. 中国人口科学, (3): 80-91. [Liu Tao, Chen Sichuang and Cao Guangzhong. 2019. Migrants' Intentions of Settlement and Hukou Transfer and Their Determinants. *Chi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Science*, (3): 80-91.]
- 刘玉侠, 鲁文. 2020. 回归与超越: 回流农民工的社会作用研究.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26-130. [Liu Yuxia and Lu Wen. 2020. *Return and Transcendence: Research on the Social Role of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26-130.]
- 陆杰华, 林嘉琪. 2021. 中国人口新国情的特征、影响及应对方略——基于“七普”数据分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3): 57-67. [Lu Jiehua and Lin Jiaqi. 2021. The Characteristics, Impact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hina's New National Conditions of Population: Based on the Data Analysis of the "Seventh Census". *Studies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3): 57-67.]
- 罗静, 李伯华. 2008. 外出务工农户回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以武汉市新洲区为例.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6): 29-43. [Luo Jing and Li Bohua. 2008. Analysis on Factors Affecting Willingness to Return Home of Rural Labor Migration: A Case Study in Xinzhou District, Wuhan City. *Journal of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6): 29-43.]
- 罗小龙, 曹妹君, 顾宗倪. 2020. 回流城镇化: 中部地区城镇化开启新路径. 地理科学, 40 (5): 685-690. [Luo Xiaolong, Cao Shujun and Gu Zongni. 2020. The Returning-Migrant-Induced Urbanization: The New Path of Urbanization in Middle China. *Geographical Science*, 40(5): 685-690.]
- 聂飞. 2019. 演化与变革: 制度变迁视域下的家国关系研究——兼论农村留守家庭离散的制度因素. 宁夏社会科学, (2): 109-117. [Nie Fei. 2019. Evolution and Change: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ome and Country under the Vision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Ningxia Social Sciences*, (2): 109-117.]
- Paparusso A and Ambrosetti E. 2017. To Stay or to Return? Return Migration Intentions of Moroccans in Italy.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55(6): 137-150.
- Stark O. 1982. Research on Rural-to-Urban Migration in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Confusion Frontier and Why We should Pause to Rethink Afresh. *World Development*, (1): 63-70.
- Sjaastad L A. 1962. The Costs and Returns of Human Migration.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5): 80-93.
- Su X. B. 2014. Tourism, Modernity and the Consumption of Home in China.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39(1): 50-61.
- 唐灿. 2010. 家庭现代化理论及其发展的回顾与评述. 社会学研究, 25 (3): 199-222. [Tang Can. 2010. A Review of Modernization Theory and Its Development on Family. *Sociological Studies*, 25 (3): 199-222.]
- Todaro M P. 1969. A Model of Labor Migration and Urban Unemployment in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9(1): 138-148.
- 汪国华. 2010. 移植、解构与抽空: 新生代农民工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实践逻辑. 人文杂志, (3): 171-176. [Wang Guohua. 2010. Transplantation, Deconstruction and Evacuation: The Practical Logic of the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on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Journal of Humanities*, (3): 171-176.]
- 文军. 2001. 从生存理性到社会理性选择: 当代中国农民外出就业动因的社会学分析. 社会学研究, (6): 19-30. [Wen Jun. 2001. From Survival Rationality to Social Rational Choice: The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Motivation of Farmer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Employment. *Sociological Studies*, (6): 19-30.]
- 谢永飞, 马艳青, 李红娟. 2020.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流动特征与农民工回流意愿的关系. 热带地理, 40 (4): 612-624. [Xie Yongfei, Ma Yanqing and Li Hongjuan. 2020. Migr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Return Migration Intentions of Migrants in the Context of New Urbanization. *Tropical Geography*, 40(4): 612-624.]
- 许琪, 许庆红, 乔天宇. 2017. 留守父母对子女流动范围的影响. 青年研究, (4): 34-44. [Xu Qi, Xu Qinghong and Qiao Tianyu. 2017. The Impact of Left-Behind Parents on Their Children's Migration Scope. *Youth Studies*, (4): 34-44.]
- Yan Y. 1997. The Triumph of Conjuality: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Family Relations in a Chinese Village. *Ethnology*, 36(3): 191-212.
- 杨菊华. 2010. 城乡差分与内外之别: 流动人口经济融入水平研究. 江苏社会科学, (3): 99-107. [Yang Juhua. 2010. The Difference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Inside and Outside: A Study on the Economic Integration Level of Migrant Workers. *Jiangsu Social Sciences*, (3): 99-107.]
- 杨菊华, 靳永爱. 2020. 人口社会学. 2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49-252. [Yang Juhua and Jin Yongai. 2020. *Demographic Sociology*. 2nd Edition.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49-252.]
- 於嘉, 谢宇. 2019. 中国的第二次人口转变. 人口研究, 43 (5): 3-16. [Yu Jia and Xie Yu. 2019. The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n China. *Population Research*, 43(5): 3-16.]
- 余运江, 孙斌栋, 孙旭. 2014. 社会保障对农民工回流意愿有影响吗——基于上海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 人口与经济, (6): 102-108. [Yu Yunjiang, Sun Bindong and Sun Xu. 2014. Can Social Security Influence Migrant Workers' Return Intention?: An Analysis Based on Shanghai Survey Data. *Population & Economics*, (6): 102-108.]
- 张荐华, 高军. 2019. 中国改革开放40年中国的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问题与对策研究. 当代经济管理, 41 (2): 9-14. [Zhang Jianhua and Gao Jun. 2019. Study on the Problems and the Countermeasures of the Unbalanced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conomy in the 40 Years of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 Up. *Contemporary Economic Management*, 41(2): 9-14.]
- 郑真真. 2013. 中国流动人口变迁及政策启示. 中国人口科学, (1): 36-45. [Zheng Zhenzhen. 2013. The Changes of Temporary Migrants in China and Policy Implication. *Chi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Science, (1): 36-45.]

(3): 28-41.]

周皓. 2021. 中国人口流动模式的稳定性及启示——基于第七次全

国人口普查公报数据的思考. 中国人口科学, (3): 28-41.

[Zhou Hao. 2021. The Stability of Migration Pattern in China and Related Issues: Consideration Based on the Data of Seventh

National Census Bulletin. *Chi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Science*,

作者贡献声明：

谢永飞：提出研究思路、分析数据、撰写论文；

梁 波：提出研究思路、讨论形成论文框架；

郑诗泽：校对数据分析结果。

The Impact of Jobs Outside One's Hometown and Left-Behind Family Members on the Return Intentions of Migrant Workers: A Multi-Dimensional Comparative Analysis

Xie Yongfei¹, Liang Bo² and Zheng Shize³

(1.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Nancha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31, China; 2. School of Humanities,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chang 330032, China; 3. School of Marxism, Ningbo College of Health Sciences, Ningbo 3151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leaving one's hometown for work, migrant workers face the problem of family separation, resulting in a large number of left-behind children, women, and elderly.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jobs" and "family" of migrant workers makes them consider not only their "jobs" but also their "family" when making mobility choices. However, few existing studies have conducted in-depth multi-dimensional comparative analyses on return inten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jobs" and "family" at the same time. Drawing on data from the 2014 and 2016 "Migrants' Dynamic Monitoring Survey" and case interview data, using a mixed research method of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 starting from Neoclassical Economics (NE) and the New Economics of Labor Migration (NELM), and based on multi-dimensional comparative analysis, this study discusses the impact of jobs outside one's hometown and left-behind family members on the return intentions of migrant workers. Results indicate that such jobs decrease migrants' intentions to return, while left-behind family members increase their return intentions. The former has a greater influence than the latter. The impact of left-behind family members on return intentions was weakened in the following order: left-behind children, left-behind spouses, and left-behind parents. From a generational perspective, the impact of jobs outside one's hometown on the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is greater than on the old generation, and the impact of left-behind children on the younger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is greater than on the old generation, while the impact of left-behind spouses shows an opposite tre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hange, the impact of jobs outside one's hometown strengthen, and that of left-behind children increase. The opposite is true for left-behind spouses and left-behind parents. The results show that: (1) NE is more suitable than NELM for explaining the impact of jobs outside one's hometown on the return intentions of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 (2) NELM is more suitable than NE to explain the impact of left-behind family members on the return intentions of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 (3) When analyzing the influence mechanism of left-behind family members on the return intentions of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 we should not only focus on one dimension of economy but also explain the phenomen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mily culture and family responsibility. This study contributes to the literature by expanding and supplementing the views of NE and NELM and developing and deepening the empirical study of migrant workers' return intentions through a multi-dimensional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combination with China's context.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hould take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dream of having both "jobs" and "family" at the same time for migrant workers as well as to promote their family construction.

Keywords: migrant workers; return intentions; jobs outside one's hometown; left-behind family members; generational; social change